

附表

應檢附勞資會議文件表

申請期間	應檢附文件
107年5月1日~ 107年7月31日	加蓋事業單位、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、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舉辦之勞資會議紀錄(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)等文件影本。
107年8月1日~ 107年10月31日	加蓋事業單位、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、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六個月內，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共二次勞資會議紀錄(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)等文件影本。
107年11月1日~ 108年1月31日	加蓋事業單位、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、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九個月內，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共三次勞資會議紀錄(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)等文件影本。
108年2月1日之後	加蓋事業單位、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、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一年內，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共四次勞資會議紀錄(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)等文件影本。

附表

範例一

事業單位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提出申請，應檢附在申請日往前 3 個月期間內的相關文件，即同年 2 月 21 日到 5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；又如事業單位於 107 年 7 月 21 日提出申請，應檢附在申請日往前 3 個月內的相關文件，即同年 4 月 21 日到 7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。

範例二

事業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提出申請，應檢附在申請日往前 9 個月期間(2 月 21 日到 11 月 20 日)內，且至少每 3 個月舉辦一次的相關文件，即 2 月 21 日到 5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、5 月 21 日到 8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以及 8 月 21 日到 11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。

範例三

事業單位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提出申請，應檢附在申請日往前 1 年期間(107 年 2 月 21 日到 108 年 2 月 20 日)內，且至少每 3 個月舉辦一次的相關文件，即 107 年 2 月 21 日到 107 年 5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、107 年 5 月 21 日到 107 年 8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、107 年 8 月 21 日到 107 年 11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以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。